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召开临时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齐子鑫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武绍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位，实际出席监事4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召开临时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高科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说明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齐子鑫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武绍霞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一)初始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在公司2011年2月2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承诺："方正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和变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承诺延期情况

2017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并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延期后承诺为："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豁免履行承诺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因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且中国高科主营业务调整，方正集团旗下无契合该业务的资产可供注入，拟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具体如下：

(一)方正集团进入重整，无法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根据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以(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根据(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的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方正集团管理人公告，2020年4月30日，方正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管理方案》")。根据《管理方案》的规定，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及六十九条的规定，方正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属财产处分、变价行为，需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方正集团债权人众多，债务类型复杂，当前受疫情影响，债权人会议召集工作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方正集团未清偿债务规模巨大，债权人在未获清偿之前，决议通过该等关联财产处分行为的难度极高。因此无论从决策程序上，还是从实际履行角度方正集团已无法完成将优质资产注入中国高科的承诺。

(二)业务协同角度无法助力中国高科发展

2015年8月，中国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教育产业战略转型的议案》，选择以职业教育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方向。目前中国高科已完成主业的调整和变化，成为一家以职业教育为主要经营内容，聚焦于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专业为主的泛IT领域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和以医学教育为主要方向的在线职业教育业务的企业。方正集团暂无契合中国高科战略方向的标的资产可供注入，如贸然选择与中国高科主业无关的资产注入，不仅无法通过资产注入形成与现有主业的良好协同，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能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反而会挤占中国高科资金，分流主营业务资源，继而影响既有业务的发展。

(三)方正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

2011年方正集团成为中国高科第一大股东时，曾做出有关"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承诺。多年来方正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该等承诺，并曾尝试将方正集团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注入中国高科，但受限于客观政策变化，该承诺一直无法完成。现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且旗下并无与中国高科主业契合的资产，因此，从保障方正集团债权人之合法权益的角度，也为避免对中国高科产业发展造成额外负担，现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并拟提请中国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承诺豁免事项。"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豁免承诺履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正集团豁免承诺履行事项是基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并考虑了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天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2020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曼莉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13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6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公司")、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西苑公司")进行债务抵偿。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健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1,299,616,166.66元债权，其中本金1,150,000,000.00元，资金占用费149,616,166.66元。

西苑公司为"融城园城"项目开发商，持有坐落于昆明市昌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的商业及写字楼，面积约29421.24平方米(下称"抵偿资产")，抵偿资产的价格约为3.32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西苑公司进行受托管理。(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对西苑公司享有债权本金351,985,602.64元，资金占用费0元)。

经友好协商，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同意，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债务抵偿后，公司对西苑公司享有债权19,985,602.64元；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剩余债权本金967,616,166.66元，公司应付健康公司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金占用费全部结清；健康公司取得抵偿资产的所有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债务抵偿后，公司对西苑公司享有债权19,985,602.64元，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剩余债权本金967,616,166.66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6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健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学兰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489,359.127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485,146.89
净资产额	6,064,827,634.57
营业收入	1,475,292,580.68
净利润	398,490,176.87

健康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省城投集团持股61.30%；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70%。

2、西苑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先国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丽阳星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苑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333,332.97
净资产额	279,526,825.88
营业收入	23,426,534.29
净利润	-63,657,877.38

西苑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健康公司、西苑公司拟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同意，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

2、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同意，抵偿资产的价格约为3.32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确认，健康公司和西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人防车位租赁协议》当天，健康公司原对公司享有的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资金占用费同等金额的债权即抵销；健康公司取得抵偿资产中的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西苑公司将人防车位交付给健康公司当天，健康公司原对公司享有的与抵偿资产价格减去前述已抵销债权金额后剩余价格同等金额的债权即抵销。

4、西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与健康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人防车位租赁协议》(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由西苑公司与健康公司协商解决；西苑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手续(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由西苑公司与健康公司协商解决；公司对西苑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健康公司所在地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健康公司、公司、西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健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之事宜，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而发生的，能够减轻公司负债，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西苑公司以其持有的抵偿资产代公司向健康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有助于减轻公司负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健康公司、西苑公司进行债务抵偿，能够减轻公司负债，同时促进西苑公司商业地产库存去化。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健康公司对公司享有1,299,616,166.66元债权，其中本金1,150,000,000.00元，利息149,616,166.66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6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0-06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0/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8月12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 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7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土倩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沧江文旅")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股权摘牌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款、债权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债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30号、临2020-031号、临2020-046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沧江文旅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38,467.96万元。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融创")为受让方。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版纳融创、沧江文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版纳融创、沧江文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84,679,600.00元转让给版纳融创。

2、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版纳融创已经缴纳的保证金11540万元转为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26,927.96万元；

(3)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下同)，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沧江文旅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135,787,909.38元以及自实际投入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下称"标的债权")。版纳融创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沧江文旅向公司清偿上述标的债权，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债权清偿款金额，以版纳融创实际付款日，沧江文旅所欠公司标的债权本息金额为准。

(4)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沧江文旅新增投入股东借款、代垫款本息(自公司实际投入/代垫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上述款项及利息下称"新增债权")。版纳融创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沧江文旅向公司清偿上述新增债权。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新增债权清偿款金额，以版纳融创实际付款日，沧江文旅所欠公司债权本息金额为准。

3、其他约定

(1)沧江文旅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版纳融创按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公司、版纳融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3)沧江文旅合法持有位于景洪市景哈乡约547.42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剩余2108.50万元尚未支付。若因沧江文旅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截止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版纳融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股权交割日")产生的违约金由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即100%)承担。

4、违约责任

(1)公司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股权交付义务，或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解除土地抵押使得目标地块未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版纳融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版纳融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及标的债权清偿款及新增债权清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版纳融创赔偿损失。合同解除的，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公司依据前述向版纳融创退还/清偿相应款项时有权将版纳融创应承担的违约金等额扣减。

(3)若公司未依据本合同约定向沧江文旅支付相应款项的，公司应向沧江文旅支付违约金。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公司、版纳融创、沧江文旅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自公司、版纳融创、沧江文旅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辰置业")5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30号、临2020-03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云辰置业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26,650.84万元。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融创")为受让方。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版纳融创、云辰置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版纳融创、云辰置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31,351,900元转让给版纳融创。

2、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版纳融创已经缴纳的保证金3940万元转为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支付交易价款6583.19万元；

(3)剩余交易价款2612万元及上述剩余交易价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第六个工作日起至版纳融创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由版纳融创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成。

为保证版纳融创按时足额支付上述剩余交易价款及利息，版纳融创关联公司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为版纳融创支付上述剩余交易价款、利息以及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确认，云交所在收到版纳融创支付第一笔、第二笔交易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本合同所述公司应向云辰置业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下称"标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欠云辰置业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79,669,810.00元，其中借款本金为71,710,000.00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为7,959,810.00元；公司应向云辰置业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以截止实际清偿日，公司所欠云辰置业借款本息金额为准)的款项支付至云辰置业指定账户，完成前述支付后即为公司向云辰置业清偿了全部标的债权，剩余交易价款由云交所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其他约定

(1)云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版纳融创按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公司、版纳融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3)云辰置业合法持有位于景洪市景哈乡约345.34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剩余11,661.10万元尚未支付。若因云辰置业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截止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版纳融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股权交割日")产生的违约金由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即51%)承担。

4、违约责任

(1)公司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股权交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版纳融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版纳融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2)版纳融创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版纳融创赔偿损失。合同解除的，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公司依据前述向版纳融创退还交易价款时有权将版纳融创应承担的违约金等额扣减。

(3)若公司未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云辰置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向云辰置业支付违约金。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公司、版纳融创、云辰置业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自公司、版纳融创、云辰置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偿还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资金风险及负债率，合理控制融资杠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655,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783%，公司目前总股本820,229,007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794,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392%，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9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26%，梁桂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6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655,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7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其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资金风险及负债率，合理控制融资杠杆。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 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 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桂秋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梁桂秋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此之外，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梁桂秋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3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旻先生的《辞职报告》，邱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邱旻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邱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旻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00股，其所持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邱旻先生辞职后，将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60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944,826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164,1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3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4,91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7,944,826	13.81%	协议转让取得：30,747,67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7,197,1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67,944,826	13.8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合计	84,603,520	17.2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919,900	1%	2020/5/7～2020/7/27	11.89-16.41	2020/4/1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8月23日，东盛集团与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919,99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9,996股	2020/8/24～2020/11/23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申万宏源的无限售流通股	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东盛集团将进一步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避免质押股份的被动减持。

(二) 大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盛集团承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盛集团上述股票质押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还存在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协商沟通后，被动减持情形消除的可能，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东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涉及股份存在的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 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盛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东盛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